

北京市财政局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绩效成本预算
管理分析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617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应邀谈判人须知	5
应邀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5
应邀谈判人须知	8
一 说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应邀谈判人	8
2. 资金来源	8
3. 谈判费用	8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9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谈判范围	9
8. 响应文件构成	9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0. 谈判报价	10
11. 谈判保证金	10
12. 谈判有效期	11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2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五 谈判和评审	12
17. 谈判	12
18. 组建谈判委员会	12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3
20. 谈判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3
21. 比较与评价	15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成交	15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4. 确定成交应邀谈判人	15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申请的权利	15
26. 成交公示和成交通知书	15
27. 签订合同	16

28. 项目验收	16
七 成交服务	16
2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16
第三章 服务合同	17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2
一、项目背景	22
二、服务期限	22
三、服务范围	22
四、服务要求	23
五、拟派团队人员的要求	24
六、项目验收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谈判申请书	26
附件 2 谈判一览表	28
附件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29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附件 5 服务规格偏离表	31
附件 6 谈判保证金（格式）	32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3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
附件 8.1 营业执照	35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8.3 应邀谈判人情况	37
附件 8.4 应邀谈判人的资信证明	38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9
附件 8.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40
附件 8.7 应邀谈判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41
附件 8.8 谈判主体信用记录	42
附件 9 资质文件	43
附件 10 相关项目业绩	44
附件 11 服务方案	45
附件 12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46
附件 13 应邀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利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47
附件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绩效成本预算管理分析项目(招标编号:BIECC-ZB617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1.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绩效成本预算管理分析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资金人民币18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2.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4月4日9:00-11:30,13:00-16:30(北京时间)。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本,售后不退,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邮寄给贵方。

4.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2019年4月15日09:00至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恕不接受。

5. 谈判时间:2019年4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010-82375770

第二章 应邀谈判人须知

应邀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应邀谈判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	项目名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绩效成本预算管理分析项目
2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3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4	\	<p>谈判保证金为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1%。（人民币1.8万元）</p> <p>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电汇、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p>应邀谈判人若使用支票、汇票或保函的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2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若使用电汇方式应确保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p> <p>应邀谈判人应当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5	\	<p>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内。</p> <p>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应邀谈判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p> <p>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而被视为无效谈判。</p>

6	\	<p>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p> <p>应邀谈判人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1套，并承诺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7	\	<p>响应文件的装订与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密封胶粘装订，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p>
8	\	<p>应邀谈判人应将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9	\	<p>参加谈判时，应邀谈判人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邀谈判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响应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10	\	<p>成交候选人：</p> <p>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p>
11	\	<p>在货物、服务谈判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p> <p>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适用于本应邀谈判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5. 谈判最终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p> <p>8. 提供虚假文件的；</p> <p>9.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0.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1 谈判申请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2 谈判一览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3 谈判分项报价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5 服务规格偏离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6 谈判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7 成交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8.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8.3 应邀谈判人情况（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8.4 应邀谈判人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8.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8.8 谈判主体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p>
--	--

应邀谈判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应邀谈判人

- 1.1 “采购人”系指 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邀谈判人”系指应采购人之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应邀谈判人须承担的服务。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应邀谈判人是合格的应邀谈判人，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
- 1.3 应邀谈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应邀谈判人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 1.4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应邀谈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应邀谈判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
- 1.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谈判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谈判费用

- 3.1 应邀谈判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谈判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应邀谈判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合同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4.2 应邀谈判人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应邀谈判人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应邀谈判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申请被拒绝。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邀谈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两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两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应邀谈判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应邀谈判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应邀谈判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应邀谈判人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范围

- 7.1 应邀谈判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谈判申请，不得将内容拆开申请谈判。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应邀谈判人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谈判申请书

附件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5 服务规格偏离表
- 附件 6 谈判保证金
-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9 资质文件
- 附件 10 相关项目的业绩
- 附件 11 服务方案
- 附件 12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 附件 13 应邀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利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应邀谈判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 谈判报价

- 10.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应邀谈判人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应邀谈判人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申请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谈判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应邀谈判人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谈判申请报价分成几部分。
- 10.4 应邀谈判人所报的各分项谈判申请单价（含应邀谈判人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申请，依据本须知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申请而予以拒绝。
-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谈判申请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应邀谈判人应提供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申请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应邀谈判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后到谈判有效期满前，应邀谈判人擅自撤回谈判申请的；

- (2) 成交应邀谈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应邀谈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成交的。

11.3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电汇、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11.4 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申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申请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申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成交应邀谈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若未成交，谈判保证金将于结果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应邀谈判人。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申请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申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申请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应邀谈判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应邀谈判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申请，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应邀谈判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应邀谈判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应邀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应邀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邀谈判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建议应邀谈判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谈判保证金，建议应邀谈判人将“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

判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及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应邀谈判人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应邀谈判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谈判申请被宣布为“迟到”谈判申请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应邀谈判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应邀谈判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应邀谈判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应邀谈判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应邀谈判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应邀谈判人可以按谈判委员会的建议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和修改。

16.4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应邀谈判人在谈判申请书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应邀谈判人不得撤回其谈判申请，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谈判和评审

17. 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和谈判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邀请应邀谈判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对于应邀谈判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谈判声明，谈判时有效。

17.3 应邀谈判人代表应按谈判委员会要求作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18. 组建谈判委员会

18.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谈判委员会。

18.2 谈判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

- 18.3 谈判中因谈判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 18.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委员会进行谈判。原谈判委员会所作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应邀谈判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应邀谈判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应邀谈判人澄清应在谈判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应邀谈判人应填写应邀谈判人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应邀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按谈判委员会要求交给谈判委员会，并将加盖应邀谈判人公章的承诺书一份交给招标采购机构。

20. 谈判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委员会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应邀谈判人谈判由应邀谈判人修正。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委员会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申请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申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在谈判后，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申请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申请无效：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谈判最终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六、三十七条中提及的恶意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

- (1) 谈判申请书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6) 谈判保证金
-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应邀谈判人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4. 应邀谈判人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谈判主体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 (9) 资质证明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资质）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委员会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服务规格有无偏离；
 - (3) 类似业绩情况；
 - (4) 服务方案；
 - (5)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等。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应邀谈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应邀谈判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应邀谈判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者为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应邀谈判人

- 24.1 谈判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应邀谈判人。
- 24.2 审查将根据应邀谈判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应邀谈判人的财务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申请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邀谈判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应邀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应邀谈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应邀谈判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公示和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后，确定成交应邀谈判人。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应邀谈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谈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当随谈判结果同时公告。

- 26.4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应邀谈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6.6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应邀谈判人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应邀谈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应邀谈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应邀谈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应邀谈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项目验收

- 28.1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成交服务

2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 29.1 成交应邀谈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29.2 成交服务费可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支付。
- 2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邀谈判人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北京市财政局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绩效成本预算管理分析项目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甲 方： _____ 北京市财政局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_____ 100048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绩效成本预算管理分析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_____（项目招标号：_____）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谈判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内容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1.2 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需提交成果电子文件一套，文本采用 JPG、PDF、DOC 格式均可；成果文件纸质文件三套。

1.3 履行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第三条 阶段性验收和工作成果的验收

3.1 甲方在各阶段性任务完成后，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以此作为阶段性付款的依据。

3.2 甲方有权自行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参与工作成果的验收，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向该专家等提供报告内容及相关资料，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3.3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甲方需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含税金额）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

第五条 付款时间、方式

5.1 项目初稿（报批稿）交付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5.2 项目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5.3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5.3.1 合同；

5.3.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5.3.3 《成交通知书》。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除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之外，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6.2 有权确认最终工作成果是否满足甲方的具体需要；如不满足要求，可要求乙方予以修订或重新制作；

6.3 协助乙方组织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等事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7.2 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7.3 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

7.4 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第八条 资料所有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完成的任何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材料、图片、软件等，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乙方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后可以保留相关文件、软件的副本，也可以在与任务无利益冲突且不获取利益的前提下，在其他业务和研究中引用相关成果，但如因此给乙方或他人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因甲方原因出现报告取消，乙方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以赔偿乙方已付出服务；

10.2 乙方必须依照协议内容，高质量完成评估方法的制定和报告的撰写、编辑出版及印刷工作，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违约，乙方将把所有已收取款项退还甲方，并提供等值违约金；

10.3 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可根据其所受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如果双方关于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争议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六十（60）天内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10.5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且经过甲方出面要求修订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领取的款项，并提供等值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任何天灾、自然灾害、罢工或法律、政府的限制，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的原

因导致的事件，受限制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无法通知，应当在该等不可抗力结束后向另一方交付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在这些事件发生的过程中暂缓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00年以来，北京市先后结合小城镇建设、水源地保护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新农村“三起来”工程、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了一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但是由于规划设计不够科学合理、运行管理专业化水平不高、监管职责不明确、运行经费保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这一时期设施运行状况不理想。

2013年以来，随着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2个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北京市开始有序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3-2015年第一个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期间，全市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厂和再生水厂60座，全市的污水处理能力从398万方/日提高到672万方/日，污水处理率从83%提高到92.4%。2016年开始实施的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共解决了550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其中，在村庄地区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解决259个村庄的污水处理问题。单独建设污水处理站248座解决291个村的污水收处理问题。

截至目前，全市3930个行政村年污水排放量约9590万方，有1062个村庄已解决了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年污水处理量4314万方。其中，通过城带村、镇带村覆盖了358个村庄，年污水处理量2491万方。通过单村、联村方式解决704个村庄，年污水处理量1823万方。

与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的快速提高相比，我国当前的农村污水处理起步晚、进展缓慢。相对于城镇生活处理，农村污水处理问题更加复杂，其根本原因不在于技术环节。如果不考虑成本，现有技术能够将农村污水处理到饮用水的水平。目前最大的障碍是其高成本特征。

北京市计划在2022年做到农村污水处理的全覆盖，明晰各种农村污水处理模式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为今后选择合适的农村污水处理模式提供参考，对提高北京市财政农村污水处理的投入绩效非常重要。本项目拟对不同区域、不同模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投入成本进行核算，确定合理的项目预期效益，逐步健全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收费价格、政府补贴、投融资等机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三、服务范围

1. 农村污水处理模式的比较

《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指出，本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有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4种模式。而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在何种条件下能够充分发挥集中处理模式的规模经济性？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利用分散处理模式节约建设和配套管网成本？本项目根据国内外经验和北京市的村落分布和污水分布状况，给出适应不同条件的污水处理建设和经

营模式。

2. 农村污水处理成本核算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同于一般的工程技术设施，一次性投入比较高，运行年限比较长（规划设计周期一般在 30 年以上），单个环节（如设计、建设环节）的成本有效性分析很难说明问题。因此，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研究倾向于采用全生命周期成本（Life Cycle Cost, LCC）的分析方法。也即将农村生活污水从规划设计、建设运行、长效维护到最终的废弃这整个过程的成本都纳入到成本有效性的分析框架内。项目将对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 4 种建设模式和各种农村污水处理工艺的成本进行全生命周期分析。

3. 农村污水处理绩效评价

与成本核算相对应，绩效评价也将借鉴全生命周期的思想，以农村污水处理的建设投资、运营效果、管理状况等的综合效益为评价目标，以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清单的分析法构建树形目标层次的评价指标体系结构。

四、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分层抽样和调研

（1）工作要求

为更好地掌握北京市农村地区污水排放水质情况、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等方面的内容，项目组将对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的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和分层抽样。调研数据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一是北京市水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二是各区县提供的数据资料；三是典型村庄污水处理情况调查；四是实地调研走访。

（2）成果要求

对北京市部分农村污水排放量和农村污水收集和处理工艺调查进行调研，重点考察典型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设施运行情况、出水水质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2.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梳理，国内代表性城市农村污水处理情况调研。

（1）工作要求

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开始高度关注农村污水处理问题，尤其是我国东部地区投入了巨大的财力物力，兴建了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示范工程，并逐步进入面上推广阶段，进展迅速。课题组将对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梳理，尤其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进行研究，由财政部 PPP 中心推荐可借鉴的典型区域进行调研。

（2）成果要求

形成国内典型城市农村污水处理的经验报告。

3. 国际农村污水处理的经验梳理

(1) 工作要求

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有较长期的农村污水历史，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模式的选择，用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法来衡量整体成本的有效性等方面积累诸多先进经验。我们将对美国、欧盟（部分国家）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农村污水处理的先进经验进行总结，为我们总结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的建设模式，全生命周期下成本的考核，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的构建提供参考。

(2) 成果要求

农村污水处理的国际经验总结。

4. 北京市农村污水收集和处理模式的成本计算

(1) 工作要求

对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 4 种建设模式和生化处理和膜生物处理两种农村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的各种情形下的成本进行全生命周期分析。

(2) 成果要求

北京市农村污水收集和处理模式的成本构成和成本核算。

5. 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的绩效考核体系构建

(1) 工作要求

我们借鉴国际和国内典型城市经验，在对北京市已有考核体系的基础上，构建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的绩效考核体系。

(2) 成果要求

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的绩效考核体系。

6. 报告编制

完成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绩效成本预算总报告。

五、拟派团队人员的要求

1. 根据服务需求配置人员，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与高效。
2. 拟派团队人员，理解项目服务需求，有类似服务项目的经历。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谈判申请书
- 附件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5 服务规格偏离表
- 附件 6 谈判保证金
-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9 资质文件
- 附件 10 相关项目的业绩
- 附件 11 服务方案
- 附件 12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 附件 13 应邀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利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谈判申请书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单一来源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邀谈判人（应邀谈判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应邀谈判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应邀谈判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应邀谈判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邀谈判人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应邀谈判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应邀谈判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申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申请。

9. 与本次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应邀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

应邀谈判人名称（全称）-----

应邀谈判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应邀谈判人银行帐号_____

应邀谈判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谈判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 元)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应邀谈判人名称（盖章）：_____

应邀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应邀谈判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谈判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总价				

应邀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邀谈判人(盖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服务内容应另页描述。

附件6 谈判保证金（格式）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 _____ 元，以支票、电汇、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支付。

2、在谈判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 我方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未能按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3) 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谈判之日起生效，直到谈判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应邀谈判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谈判中若获成交（谈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承诺！

应邀谈判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3 应邀谈判人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4 应邀谈判人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8 谈判主体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进行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应邀谈判人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8.3 应邀谈判人情况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基本情况:

(1) 应邀谈判人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1500字内)

3、近三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4、业绩情况

主要介绍近三年承担过与此次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邀谈判人名称: _____

应邀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应邀谈判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应邀谈判人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8.4 应邀谈判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应邀谈判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可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

2、如应邀谈判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需提供银行在谈判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应邀谈判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7 应邀谈判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8 谈判主体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应邀谈判人需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相关谈判主体信用记录，并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单一来源谈判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9 资质文件

(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0 相关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1							
2							
3							

说明：

1、应邀谈判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应邀谈判人单位加盖公章；

3、应邀谈判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应邀谈判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服务方案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12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13 应邀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利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14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